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 项目（废标重招）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NDONG TIANHUIXING TENDER CONSULTING CO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321-1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承诺书	1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4
九、签订合同	24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25
十一、保密和披露	26
十二、其他	26
十三、解释权	2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42
一、评分方法	42
二、评审细则	42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部分 附件	51
附件一：报价函	5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56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7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60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2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64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65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66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67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68
附件十四：承诺书	69
附件十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70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71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项目（废标重招）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8321-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项目（废标重招）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C 包 10.0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C	图书	1 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备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6 时 3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方式：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1. 现场获取：供应商携带与邮箱获取方式相同的资料前往指定地点获取。2. 邮箱获取（请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全称）。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标书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报名表 word 格式发至 sdthxzb@163.com，并及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备注：供应商应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再向代理机构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须公对公汇款，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文件售后不退（电汇账号：开户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崂山支行；开户账号：802020200541019；联行号：31345206027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889531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1.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计划编号：37000000014006520250233
2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项目（废标重招）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C 包 1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是□否 ☒)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具体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7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署和盖章。 2. 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以及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上加盖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签字或盖章。 5.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规定，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予以无效报价。
8	响应文件编写	1. 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2. 供应商兼投多包的，请分包制作标书。 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 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第 9 条 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装订要求：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粘贴。
10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价格文件”胶装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以 USB 形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正本、副本分别密封，五份副本放在一个档案袋内，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正本或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日期（密封格式见附件十七）： 3. 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三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三份放在一个档案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4. 供应商需单独密封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SB 形式），并保证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电子版中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正本签章扫描件）响应文件各存储一份，文件必须清楚命名为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兼投多包的供应商可提供一个 USB。 5.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8:00-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5.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备查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以备查验。 6. 不公开首次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00 整 2. 开标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1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前，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70%（以合同金额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16	见证/公证费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 上限 1000 元/每包）。
17	付款方式	C 包： 供货加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以实洋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通过银行汇兑付款。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8	供货期	C包：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2025年11月30日前供货并加工完毕。
19	质保期	以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为准。
20	供货地点	以第五部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递交形式）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帐 号：15126101040096666
22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查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否☒） 2. 联合体其他资格要求：无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况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 ）
26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是否答疑会：（是□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7	其他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否 ☐

一、总则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成交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供应商”是指：经审查，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6 实质性条款：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3. 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完整并真实有效；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除外；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定义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

和服务。

4.2 政府采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4 供应商所投货物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若中标，在货物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海关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书和商检证明。

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4.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

9.1 报价函（附件一）

9.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原件 或 ☒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连续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	☒ 原件 和 ☒ 复印件
3	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须体现供应商信息）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 原件 或 ☒ 复印件
4	税收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七）	☒ 原件 ☐ 复印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 或 ☒ 复印件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的截图（注：提供以上网站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体现证明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原件 ☐ 复印件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原件 或 ☒ 复印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 或 ☒ 复印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9项，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未附或附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报价将被否决。

3)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的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情形的供应商应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小规模纳税人或新成立企业，上述证明据实提供。

6) 其他规定

①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②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③供应商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④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9.3 价格文件

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9.4 技术文件

C包：

1）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技术需求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如与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偏离表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2）图书质量与供货渠道保障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电子商务网站等）；

4）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5 商务文件

1）业绩一览表（附件六），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2）商务偏离表（附件五）；

3）售后服务方案；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附件八）；

5）承诺书（详见附件十四）；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报价只能等于或低于上一次报价，高于上一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有增项澄清等情况除外，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11.4 本次报价采用“折扣”报价方式（折扣=实洋结算价/码洋（定价））。

报价应包含产品、运输、加工、保险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1.5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6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2.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1.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2.5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

2)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1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1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12.8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 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 号）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12.9 进口产品政策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2.10 上述优惠政策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承诺书

16. 承诺书

详见附件十四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

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公示的时间递交。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政府采购纪律的。

19. 响应文件签收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9.2 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六、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见证/公证人员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1.4 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首次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5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见证/公证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 评审原则

2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3.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4.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

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初步评审

25.1.1 初步评审是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1.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5.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承诺书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6)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 7) 单独密封的 3 份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磋商

25.4.1 评审专家若认为本项目需要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5.6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6. 综合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处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见证/公证费；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见证/公证费、成交服务费

29. 见证/公证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签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再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供应商须无不良行为记录，否则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十、询问和质疑投诉

34.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5.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1.1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1.2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5.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办理签收手续。

35.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5 质疑接收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质疑接收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302 室。

项目负责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953181。

35.2 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

36.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

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36.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
置项目(废标重招)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__月

甲方（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项目（废标重招）（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8321-1）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图书馆图书及期刊购置项目（废标重招）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本合同为项目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货物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将根据需求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验收时，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 别 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 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51850104000016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资金来源分类：_____，财务资金编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C 包：

供货加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以实洋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通过银行汇兑付款。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供应、培训（若需要），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

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 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 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合同未作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 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 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 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 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

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 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评分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C 包评审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说明
报价部分 30 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所报折扣最低的供应商的折扣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折扣报价）×30%×100 例：折扣为 7.5 折、8.0 折等
技术部分 61 分	图书质量与供货渠道保障	15 分	1、供应商具有规范的图书出库质量检查程序，保证所供图书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检测标准，如出现盗版、缺页、倒装、错页、污损等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内容有缺失或未全部响应得 0 分。 2、供应商具备对图书馆自备书目采购的响应能力，得 2 分；具备对图书馆自定主题采购、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的能力，得 2 分。本项共 4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内容有缺失或未全部响应得 0 分。 3、供应商提供符合文件要求数量的出版社有效的授权书，全部提供得 9 分，每缺少 1 家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复印件并按文件要求序号进行排序，否则不得分。（详见出版社名单）
	实施方案	40 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从采购方案、供货组织及配送方案、加工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

			审，综合考虑方案具体内容、服务标准、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每项 10 分，满分 40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或不合理或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该项不得分。
	演示	6 分	供应商需自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并在评标现场对以下功能点进行演示：（1）图书馆馆藏查重；（2）订单查看、导出、导入和下载；（3）图书荐购。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每成功演示一项功能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出现一处不流畅、不明确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仅提供 PPT、静态页面、视频、图片和方案讲解类演示不得分，不演示不得分。2. 现场演示只提供投影显示设备（HDMI 接口）。
商务部分 9 分	供应商业绩	3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首页、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人员情况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编目员参加过“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国家图书馆举办的图书编目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一人得 1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编目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和有效培训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本项目应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因此，综合评审打分时，需按以下要求计算、调整最后打分：

1. 节能环保产品

（1）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等有关节能环保的政策执行。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必须投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响应文件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附相关认证证书。

(3) 加分幅度：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鲁财采〔2023〕1号）的规定，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的加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附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价格、技术加分。

(4) 响应文件须列出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并符合制表要求。

(5) 本办法所称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2. 中小微企业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非中小企业认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4.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计分办法

5.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5.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5.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各包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最终得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且技术指标相当的，供应商综合实力强、资信情况良好和履约能力强的，排序在前。

第五部分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 不得超过各预算或最高限价, 不得分解后进行响应。

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C	图书	1 批	10.00

C 包图书采购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及分包

1、所采购图书用于本校教学及科研服务, 采购范围以适合大学图书馆收藏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类别中, 国内正式出版的纸质图书。

2、C 包: 综合类图书 10 万元实洋, 必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图书目录范围内供货, 目录详情见附件 2 (附件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本次原则上采购师生荐购的图书, 同时兼顾年限较早具有学术价值的图书, 同时拟在各包中采购部分图书以替换现库存流通中破损严重急需更换的图书。

4、供应商报价采用“折扣”报价方式 (折扣=实洋结算价/码洋(定价)), 经采购人验收核对无误后, 按每包的采购预算金额办理付款。

5、C 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我校 2025-2026 年图书资料零星采购的加工、配送任务, 并按要求分期分批开据国家统一零售发票; 图书资料零星采购的付款时间及方式为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统一结算电汇付款。响应文件中须详细说明零星采购的价格折扣 (未详细说明的视为与所投项目的成交价格折扣一致)。

二、图书采购项目要求

1、供应商自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 并且网站能进行图书馆馆藏查重和订单查看、订单导出、导入和下载 MARC 数据功能的在线试读、图书荐购等功能。

2、质保期要求

图书采购项目以自然年度计算,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有效期 1 年; 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自有效期期满之日起计算。

3、图书采购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必须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登记备案的正规图书。全部图书的采购方式以现场书展和指定目录书单采访相结合,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参加全国性图书展销会不少于 3 次。供货图书目录数据由成交供应商依据我馆现有馆藏查重,采购人确认供货书目后方可配货。

(2) 供应商须具有编制新书书目数据的能力,每周向采购人指定的邮箱发送电子书目数据供采购人选订图书;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新华书目报社科新书目》、《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版新书目》等书目工具的 MARC 格式书目数据;为了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书目数据包的数据条数不应超过 3000 条,如果一批数据超过 3000 条时,应按每包不多于 3000 条的标准分拆为多个数据文件。

(3) 国内正式出版的中文图书征订书目数据或采访数据书目信息按 CALIS 联合目录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著录 CNMARC 格式数据;国内正式出版的英文图书征订书目数据或采访数据书目信息按 CALIS 联合目录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著录 USMARC 格式数据。

(4) 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符合 CALIS 书目数据著录规范;按专题组织 MARC 格式电子书目数据。

(5) 供应商需提供全品类采访书目。

(6) 如果图书中注明了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继续教育、远程教育、教材、青少年读物等适用对象信息,供应商须在所提供的书目信息中明确著录上述信息。

(7) 如果图书正文语种不是中文,供应商须在所提供的书目信息中著录图书正文语种。

(8)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的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并对采购人每批订单都进行查重,高价(单册定价 500 元以上)图书须经采购人采访人员二次确认。

(9) 供应商供货图书价格比订单价格上涨时或供货图书为 POD 定价版本的须经采购人采访人员确认后方可供货。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各种形式追加的订单不得拒绝订购。

4、图书配送

（1）供应商须将图书在规定工作时间（11 月 20 日前）内免费配送到采购人所指定位置，并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将图书按类别摆放整齐。

配送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图书馆。

（2）供应商供货图书打包须用防水、耐磨包装纸，包裹要严密，使用专业打包设备进行打包；供应商按照图书馆要求提供全部图书的纸质清单（清单需包含：包号、订购编号，按订购编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序）、各中图法大类清单（清单需包含：包号、订购编号，每个大类一份清单，按分类号由小到大排序）及电子清单 1 份（必须与纸质清单完全相同），每包图书必须含本包图书清单 1 份，书目数据 1 份具体清单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3）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未订购而错发图书、由于供应商书目数据著录错误而导致采购人误订的图书、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给予调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认真审核、校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订单处理情况，严格按采购人订单配送图书，做到准确无误。单批到货图书（种）的不合格率 $\leq 1\%$ ；本次采购合同期中，图书的不合格率超过 3 批（含 3 批）以上的，采购人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注：图书到货不合格指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重复配送的图书）。

（5）采购人严格按照所发订单的书目数据进行图书验收，对所有的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一律退还供应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夹带了盗版图书，一经发现，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7）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视情况追究该供应商的相关违约责任。

（8）供应商供货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后，未到货订单随即取消，如需继续供货时须经采购人再次确认后方可供货。

（9）在图书未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图书加工要求

1、图书加工人员除加工本次采购的图书外，还需加工采购人获赠的图书约3300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A包、B包、C包成交供应商共同承担。

2、图书加工所产生的一切人力费用、运输费用以及所需耗材（条形码、书标、馆藏章、RFID标签（超高频）、交接单、打印机碳粉、打印机色带、打印纸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所有数据加工、典藏、上架、定位等工作由供应商组织人员完成。加工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提供的地点场所内完成。加工地点分为两处，分别为：①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669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济南校区图书馆，②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路619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泰安长城路校区图书馆。

4、如果部分图书需二次打包运送到其他校区，图书运输、加工需要的耗材费、人工费、二次打包配送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终止服务协议，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馆管理系统中著录图书数据，著录的编目数据符合CALIS标准，符合《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著录标准，并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图书分类依据，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

7、加工完成的图书要按《中图法》分类索书号摆放到指定位置（种类较多的图书如医学、文学、计算机根据需要精确到四级类目或五级类目），等待采购人审核人员进行核验，核验完成后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进行上架和定位。

8、粘贴和注册RFID标签（超高频）：每册图书安装RFID标签（超高频）1根，并在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系统中按要求注册，RFID标签（超高频）为空白状态，如发现RFID标签（超高频）有质量问题或有遗漏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加工。所贴RFID标签（超高频）每册图书1根，具有隐蔽性，上下不露头。

9、贴条形码：编码格式为：Code39码，中文条形码由字母加数字构成；数据源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打印一式两张，分别贴在每册图书的书名页正中靠右空白处、尾页左上方空白处，不可歪斜，并覆膜。位置可适当调整，不可覆

盖文字。

10、盖馆藏章，每册图书盖馆藏章 2 个，一个位于题名页编著者信息和出版社之间下端三分之一处，另一个位于图书右书口中间位置（骑缝章），应避免覆盖文字。

11、贴书标：两枚：在距书脊底部一个书标距离的位置上方及尾页右上方处，各粘贴一枚书标，要端正、平整，并覆膜。

12、种次号：图书种次号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馆管理系统编目模块中自动生成获取，上下册用冒号加数字；第二版后用等号加数字表示。

13、供应商保证每册图书按采购人的要求加工，如图书加工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所加工图书进行重新进行加工，所产生耗材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SB），我方保证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无效。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据此作为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

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6、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无效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以上信息为供应商成交后合同付款信息，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款支付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表，全权处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人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折扣：_____折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另外单独密封一套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每包要求单独打印三份本表并盖章（提供原件），密封到一个信封里，现场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附件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 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期					
3	供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					☐ 电汇形式 ☐ 银行汇票 ☐ 履约保函 （任选一种缴纳方式，对应位置打√）
....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磋商文件 条目号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磋商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严禁复制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	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的有效联系方式

注：请在此表后附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分细则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号： ）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包号：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本着“依法依规、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各项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说明：

- 1、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加分。
- 2、响应文件中没有产品明细表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参与加分。
- 3、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合计								

注：

1. 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磋商小组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优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细则）。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若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若有）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明细表（包号：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承诺书

承诺书（包号： ）

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方的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2、我单位承诺将_____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涉及成交服务费的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向上述指定邮箱发出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后三日内，我方单位既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成交服务费，既应视为我司违约，我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千分之三向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名称 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及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双方均认同由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十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 指标	运行状况及 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 文件	售后服务 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山东省省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

- 1、招标人留存；
- 2、山东天惠兴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留存；

3、供应商存档；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十七：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